

# 宁国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宁科〔2023〕4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宁国市科技局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宁国市科技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宁国市科技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

为进一步建立公共安全长效机制，提高市科技局应对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能力，保证应急工作协调、高效、有序地进行，维护社会稳定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宁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结合市科技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## 一、工作原则

(一)统一指挥。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落实上级机关的部署和要求，协调一致，行动迅速。

(二)分级管理。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，分级响应，启动相应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方案。

(三)快速反应。应急处理要做到快速和有效。保持上下信息畅通，统一调度，果断应对。

(四)加强协作。明确责任，细化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协同作战。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，形成合力，迅速阻止事态恶化。

(五)预防为主。增强忧患意识，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，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，坚持早发现、早控制、早处置，各项准备工作常抓不懈，防患于未然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。包括以下几类：

(一)因我市或周边发生重大事件引发的导致本局发生的突发事件。

(二)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引发的、危及本局稳定和安全的突发事件。

(三)因工作失误而引起的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。

(四)涉及局机关安全的水、火、电、盗窃、卫生、交通等重大突发事件。

### 三、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

成立宁国市科技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其他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、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。主要职责是：(一)统一领导、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；(二)决定启动、终止本预案；(三)确定在应急处理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及分工；(四)分析、研究、制订和调整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；(五)指挥调度应急措施，并协调有关单位予以配合；(六)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。

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分管副局长任主任，局办公室和有关室、所负责人为成员。主要职责为：(一)负责日常信息监测、采集、汇总、分析与组织协调，及时向市局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，提出预警及预案启动的建议；(二)根据突发性事件的性质，向相关部门和市委、市政府通报情况，联络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；(三)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领导

小组的指示,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对重特大、突发性事件进行处置;  
(四)跟踪了解事件的进展情况和处置情况,及时向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;(五)组织、指导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培训和演习。(六)承办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四、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

##### (一) 预警监测

1. 加强安全责任意识,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制度。
2. 加强对本局风险的监测,重要信息及时向局党组和上级相应部门报告。
3. 完善重大问题、敏感问题的预警监测指标体系,加强跟踪、监测、分析,及时提示信息。
4. 注重对通报信息的分析,加强对影响稳定的突发事件的跟踪研究。

##### (二) 信息报告

1. 报告责任与制度。各科室和全体工作人员为突发事件的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科室和个人发现问题都应立即报告局领导小组办公室,不得瞒报、迟报、谎报。
2. 报告时限、程序。突发事件发生时,发生事件涉及的科室和人员应半小时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,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。重大突发性事件,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程序在1小时内向市委、市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。向上级报告的重大事件内容,应经局主要负责人审签。

3. 报告内容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发生突发事件的地点、时间；事件的起因、性质、等级、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、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；事态的发展趋势、可能造成的损失；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；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。

4. 报告方式。可采取电话、书面、电子等各种报告方式。

## 五、应急响应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局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必要时，应及时上报市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启动本市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。

## 六、后期处置

突发应急情形得以控制后，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工作结束。善后处置要在妥善处置应急事件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工作，尽可能通过制度化建设，落实责任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## 七、应急保障

（一）值班制度。强化值班值守制度，加强请示报告，确保应急期间通讯畅通、车辆保障，建立通讯系统维护制度和信息采集制度等。

（二）宣传教育。将应急宣传教育纳入干部培训内容，在局机关举办的业务人员培训班中开设应急处置课程。不断扩大应急宣传教育覆盖面，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思想意识和能力素质。

(三) 预案演练。制订局应急预案演练计划，定期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演习。通过应急演练，培训应急队伍，落实岗位责任，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、协调、处置的基本程序，检验应急力量协调配合、现场处置的能力和应急专业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。

## 八、附则

本预案由宁国市科技局制定、解释，并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变化，及时修订和完善。

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